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于2023年4月7日收到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，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拟与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签署〈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情况进行了解，我们确信双方合作是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，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厚佳 潘志成 梁清华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